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二二年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磴口县人民政府与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防范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企业要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要求，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企业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磴口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三）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企业应每年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将镉、汞、砷、

铅、铬、多环芳烃和石油烃等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将监测报告报磴口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开展污染地块调查

企业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三、考核执行情况

磴口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磴口县人民政府和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各保存一份。

磴口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和合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H220819-1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检测
(2022 年 8 月)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自行检测

样品类别: 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鉴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的印发件无效,且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全文复制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编写人姓名、签名和签发日期、审核人姓名、签名和签发日期、批准人姓名、签名和签发日期及页码齐全时生效;
- 5、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申请复测,逾期不申请,视为认可,不可复测样品,不接受复测申请;
- 6、本报告出具的外来数据使用‘★’号标识,对出具的分包数据使用‘✦’标识;
- 7、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本报告解释权归本检测公司。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地址	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 联系人	马尚成	联系电话	18247313078
受检单位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地址	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采样人员	郭小强、孙艳波	采样日期	2022.8.24
检测内容 及频次	土壤: 1次/天, 1天。		
检测单位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类型	人员姓名	人员签名	签字日期
编 写	侯皓文		2022年9月6日
审 核	任晓丹		2022年9月6日
批 准	王森仙		2022年9月6日



一、样品信息

表 1 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描述	样品状态及数量
1	土壤	厂外西北侧 01#测点	砷、汞、铬、镉、铅、 石油烃、多环芳烃	采样深度：0～0.2m 壤土、暗棕色、潮	聚乙烯袋*1，密封完好；棕色磨口玻璃瓶*1，密封完好
		厂内电极弧车间东 02#测点		采样深度：0～0.2m 壤土、黄色、干	聚乙烯袋*1，密封完好；棕色磨口玻璃瓶*1，密封完好
		厂内焦油罐北 03#测点		采样深度：0～0.2m 沙土、黄棕色、干	聚乙烯袋*1，密封完好；棕色磨口玻璃瓶*1，密封完好
备注	—				

二、检测因子、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表 2 检测因子、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编号及证书有效期	检出限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AA-702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80 检定 2021.1.17-2023.1.16	0.0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1-2008)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AFS-851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HH-YQ-083 检定: 2022.1.4-2023.1.3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2-2008)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0.01mg/kg
	铅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GB/T 22105.3-2008) (第 3 部分: 土壤中总铅的测定)		0.06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HH-YQ-082 检定: 2022.1.4-2024.1.3	6mg/kg

多 环 芳 烃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GCMS-QP2010SE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H-YQ-077 校准：2022.1.5~2024.1.4	0.09mg/kg
	芘烯			0.09mg/kg
	芘			0.12mg/kg
	蒽			0.08mg/kg
	菲			0.10mg/kg
	蒽			0.12mg/kg
	荧蒽			0.14mg/kg
	芘			0.13mg/kg
	苯并(a)蒽			0.12mg/kg
	蒽			0.14mg/kg
	苯并(b)荧蒽			0.17mg/kg
	蒽			0.11mg/kg
	苯并(k)荧蒽			0.17mg/kg
	蒽			0.13mg/kg
	二苯并 (a,h)蒽			0.13mg/kg
	苯并 (g,h,i)芘			0.13mg/kg
茚并 (1,2,3-c,d) 芘	0.12mg/kg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1、土壤

表 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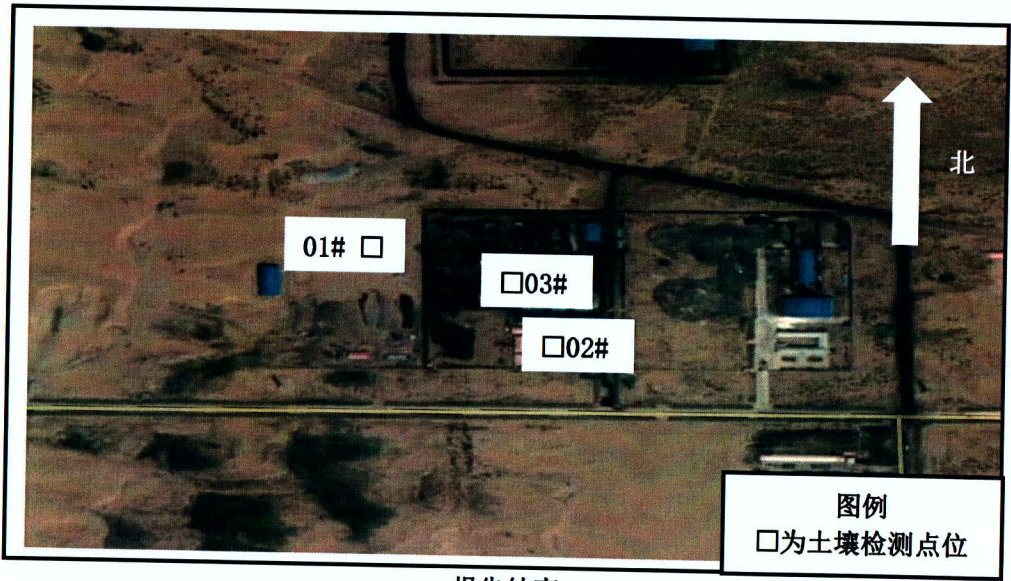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2.8.24				检测日期：2022.8.28～2022.9.2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外西北侧 01#测点	厂内电极弧车 间东 02#测点	厂内焦油罐北 03#测点	
				HH220819-TR- 01-001	HH220819-TR- -02-001	HH220819-TR- 03-001	
1	镉		mg/kg	0.07	0.08	0.07	65mg/kg
2	汞		mg/kg	0.015	0.014	0.018	38mg/kg
3	砷		mg/kg	10.43	13.58	16.02	60mg/kg
4	铅		mg/kg	18.87	18.05	18.28	800mg/kg
5	铬		mg/kg	10	20	31	—
6	石油烃		mg/kg	12	7	15	4500mg/kg
7	多环芳烃	萘	mg/kg	0.09L	0.09L	0.09L	—
		苊烯	mg/kg	0.09L	0.09L	0.09L	—



	茈	mg/kg	0.12L	0.12L	0.12L	—
	茈	mg/kg	0.08L	0.08L	0.08L	—
	菲	mg/kg	0.10L	0.10L	0.10L	—
	蒽	mg/kg	0.12L	0.12L	0.12L	—
	荧蒽	mg/kg	0.14L	0.14L	0.14L	—
	芘	mg/kg	0.13L	0.13L	0.13L	—
	苯并(a)蒽	mg/kg	0.12L	0.12L	0.12L	15mg/kg
	蒽	mg/kg	0.14L	0.14L	0.14L	1293mg/kg
	苯并(b)荧蒽	mg/kg	0.17L	0.17L	0.17L	15mg/kg
	苯并(k)荧蒽	mg/kg	0.11L	0.11L	0.11L	151mg/kg
	苯并(a)芘	mg/kg	0.17L	0.17L	0.17L	1.5mg/kg
	二苯并(a,h)蒽	mg/kg	0.13L	0.13L	0.13L	1.5mg/kg
	苯并(g,h,i)芘	mg/kg	0.13L	0.13L	0.13L	1.5mg/kg
	茈并(1,2,3-c,d)芘	mg/kg	0.12L	0.12L	0.12L	15mg/kg
采样标准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备注		加“L”为未检出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土壤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一：土壤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厂外西北侧 01#测点	106°57'35.52"E 40°23'49.41"N	厂内焦油罐北 03#测点	106°57'41.62"E 40°23'48.77"N
厂内电极弧车间东 02#测点	106°57'43.16"E 40°23'45.56"N	—	—



170512050360
有效期2023年10月22日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和合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H220539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下水
检测项目（2022年5月）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地下水

报告日期：2022年5月30日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鉴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的印发件无效，且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全文复制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编写人姓名、签名和签发日期、审核人姓名、签名和签发日期、批准人姓名、签名和签发日期及页码齐全时生效；
- 5、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申请复测，逾期不申请，视为认可，不可复测样品，不接受复测申请；
- 6、本报告出具的外来数据使用‘★’号标识，对出具的分包数据使用‘✦’标识；
- 7、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本报告解释权归本检测公司。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地址	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 联系人	马尚成	联系电话	18247313078
受检单位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地址	巴彦淖尔市磴口工业园区		
采样人员	刘纪刚、郭小强	采样日期	2022.5.14
检测内容 及频次	地下水: 1 次/天, 1 天。		
检测单位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类型	人员姓名	人员签名	签字日期
编 写	侯皓文	侯皓文	2022 年 5 月 30 日
审 核	任晓丹	任晓丹	2022 年 5 月 30 日
批 准	王森仙	王森仙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样品信息

表 1 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描述	样品状态及数量
1	地下水	厂区自备井 01#测点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汞、砷、铁、锰、镉、铜、锌、铬、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菌落总数）、镍	无色、无味、清澈	10L 聚乙烯瓶*1 密封完好、500ml 聚乙烯瓶*2 密封完好、500ml 玻璃瓶*2 密封完好、1L 玻璃瓶*3 密封完好、灭菌袋*1 密封完好

二、检测因子、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表 2 检测因子、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编号及证书有效期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611 便携式酸度计测定仪 HH-YQ-035 检定 2022.1.4~2023.1.3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LZ00413 型万分之一天平 HH-YQ-038 检定 2022.1.4~2023.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T1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31 检定 2022.1.4~2023.1.3	0.025mg/L
	挥发酚（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87）		0.003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U-T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32 检定 2022.1.4~2023.1.3	0.08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V-T1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31 检定 2022.1.4~2023.1.3	0.002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	10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 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耗氧量 1.1 高 锰酸盐滴定法)	—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HH-YQ-083 检定 2022.1.4~2023.1.3	0.04μg/L	
	砷			0.3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AA-7020 型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HH-YQ-080 检定:2021.1.17~2023.1.16	0.03mg/L	
	锰			0.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 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0.5μ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5mg/L	
	锌			0.05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 属指标》(GB/T 5750.6-2006) (15 镍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5μ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V-T1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31 检定 2022.1.4~2023.1.3	0.02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 5750.12-2006)(2.1 总 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SPX-7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HH-YQ-042 校准: 2021.12.2~2022.12.1	20MPN/L
细菌总数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 计数法》(HJ 1000-2018)	—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1、地下水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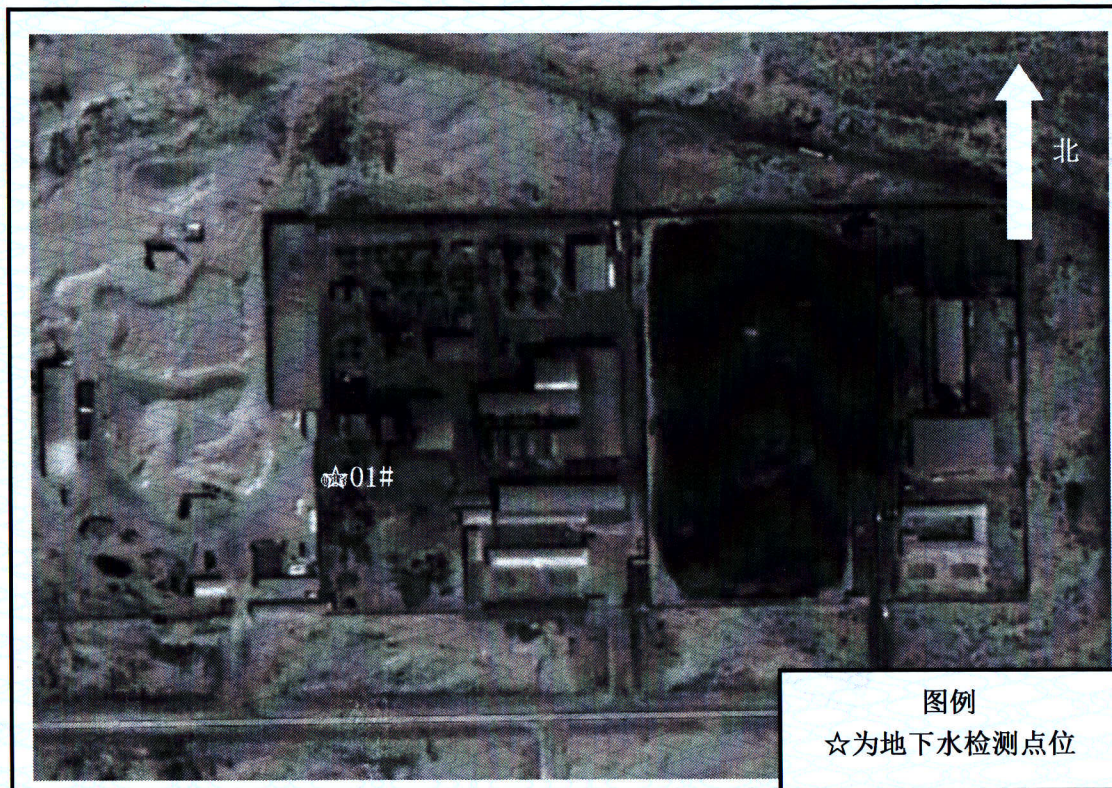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5.14~2022.5.27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厂区自备井 01#测点	
			HH220539-DXS-01-001	
1	pH	—	7.06	6.5~8.5
2	总硬度	mg/L	177	45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4	1000mg/L
4	氨氮	mg/L	0.076	0.50mg/L
5	硝酸盐氮	mg/L	0.82	20mg/L
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00mg/L
7	挥发酚(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mg/L
8	氰化物	mg/L	0.002L	0.05mg/L
9	六价铬	mg/L	0.042	0.05mg/L
10	硫酸盐	mg/L	97	250mg/L
11	氯化物	mg/L	159	250mg/L
12	耗氧量	mg/L	1.05	3.0mg/L
13	汞	mg/L	3.1×10^{-4}	0.001mg/L
14	砷	mg/L	1.6×10^{-3}	0.01mg/L
15	铁	mg/L	0.03	0.3mg/L
16	锰	mg/L	0.03	0.10mg/L
17	镉	mg/L	5.0×10^{-4} L	0.005mg/L
18	铜	mg/L	0.05L	1.00mg/L
19	锌	mg/L	0.05L	1.00mg/L
20	铬	mg/L	0.03L	—
21	氟化物	mg/L	1.20	1.0mg/L
2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MPN/100mL
23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CFU/mL	20	100CFU/mL
24	镍	mg/L	5×10^{-3} L	0.02mg/L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和表 2 III类限值		
备注		加“L”为未检出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工作照片



地下水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扫微信二维码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5层
电话: 0471-6677296 邮编: 010010

附件一：水井调查

水井方位调查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	经纬度	井深（m）	海拔（m）	水位埋深（m）	水位标高（m）
1	厂区自备井 01#测点	106°57'36.85"E 40°23'44.03"N	15	1021	5	1016
备注		—				